

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苏州淡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供货方）：苏州淡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采购光催化网事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铺设面积 (m^2)	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光催化网	2000	467000.00	含配件、运输、安装、维护等 详见附件 1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供货，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货物运送至公园指定地点并安装调整至正常运行全部交付甲方中，甲方负责到现场督导施工情况。

四、质保期和质保义务：贰年，自安装调试完成，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质保期内，如光催化网出现因制造质量问题或自然原因而导致的破损、断裂等，乙方免费给予更换或维修。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光催化网的破损或遗失，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进行更换。

3、因人为破坏、游船撞击、偷盗等外力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下降，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莫愁湖内选定合适区域布设围隔（围隔内水域面积不超过 20000m^2 ）；

2、乙方负责将光催化网安装到湖体内，低于水面 15-20CM，采用镀锌钢管固定，充分考虑大湖整体美观等因素，合理分布。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区域调整光催化网的尺寸规格，总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工、机械设备、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安装维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货款支付

1、安装完成后，围隔区域内水体主要检测指标连续三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后（以市级湖心断面检测数据为依据），支付货款的 80%，年均值达标后，支

付货款至 95%，合同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催化网安装完成正常运转后，如隔离区域内水体主要检测指标连续三次未能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货款，乙方应拆除并自行处理相关设备，如乙方拒绝拆除，甲方可自行拆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免责条款

1、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不能交货或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无法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7、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

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内容由甲方或乙方填写，任何一方不得添加、划写，如有添加、划写，需双方在添加、划写处盖章确认。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苏州淡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附件一：材料及配件清单

莫愁湖光催化网布设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光催化网	根据具体布置方案确定	m2	2000
2	安装辅材	镀锌钢管、扎带、浮球、不锈钢钢丝绳、扣件等	批	1